

壇經摸象概論

(五)

沈善增

這個「識」形成之後，自我意識就形成了，自我意識形成，生命體就從本源本體生命力中「獨立」出來，變成一種存在了。自我意識就是「心法」，分「受（情感）想（意識成象、回憶、感性認識等心理活動）行（意志）識（分別、理性認識、前世積澱等心理活動與現象）」，與自我意識相對的外界現象就是「色法」。外界現象是自我所見，稱之為「色」，「我」不能見自我意識，自我意識對「我」來說猶如概念，因此稱之為「名」，自我意識加上外部現象，一個世界就完整了，因此叫「識緣名色」，「名色」就是「心法」（受法、想法、行法、識法）與「色法」的積集，法的積集叫「蘊」，「名色」就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「五蘊」。

某個生命體的五蘊，就是某個生命體的世界，一切眾生的五蘊，就是眾生世界、有情世界。佛教所說的宇宙，就是有情世界；不是我們所稱的宇宙，是個生命體寄寓其中的物理世界。佛教的語詞（名言）和我們通常使用的語詞，概念是不同的，因此望文生義、斷章取義，會造成很大的誤解與理解障礙。

從理上說，一個有情的世界，與一切有情的世界，本質上是相同的，就像一滴水是水，一片水也是水，整個大海的水也不過是水。有情世界就是五蘊，一個有情世界如此，一切有情世界皆如此。這就是佛教說的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」。

從橫向來說，五蘊相似的有情，世界也相似，處在同一時空中有情，它們的世界似乎是重合的。但此有情與彼有情的重合的世界，其實還是有差別的，然而在色蘊上差別似乎很小，也難以察覺，造成了許多有情生活在同一世界裏的假像。有一個明顯差別，當一個有情死了，這個「同一個世界」對別的有情還存在著，對這死了的有情，這個世界就不復存在了。

從縱向來說，上一世的有情，與這一世的有情，這一世的有情，與下一世的有情，五蘊可能有巨大的差別，因此所處世界也可能完全不同。說他們是同一生命體的輪回轉世，是從這不斷變換的五蘊，前後有因果關係來說的。

無論橫向也好，縱向也罷，都不是身處其中的有

情衆生能夠認識到的，唯有成佛才能完全證知，了了分明。因此，這是佛的知見。佛證知以後，把這生命真理、宇宙真相告訴衆生，就是佛說、佛教。有情衆生根據自己的經驗，理解或似乎理解了佛說大義，相信或似乎相信了佛的教導，對原來認為顛撲不破、周密合理的知識、理論、哲學產生了懷疑，開始用佛的思路看問題，這就是開悟。

從「識緣名色」這一佛的知見，可以看到，「法」是心理功能。「識」以「了別」爲性。「了」是「瞭解」，「別」是「分別」，許多瞭解對象的行爲，是在分別的基礎上進行的，因此，也把妄念稱爲分別心。所謂「色法」，就是分別的結果。首先分別自心與外境，然後對外境作種種分別。看上去外境是獨立於主觀意識外的客觀存在，其實不過是心理感覺能力的複合。

這裏先要討論「識」的定義。佛教認爲，最初妄念就是分別心，了別的衝動，從最初妄念到生命體形成，標誌就是有了「識」。因此「識」就是「生命」（生命體）的本質特性，生命體的核心內容。

爲什麼這麼說？

佛教把「識」分爲八識或九識。前六識是依附在感覺能力（根）上的了別性（根識），「根識」與「根」的攀緣性是同時生起的，但在名言（邏輯）上將它們分

開來說。「根」只管「攀緣」，就是只管感覺到，好像只管採摘桃子，「根識」則是根據大小、生熟、好壞把桃子放在不同的筐裏。譬如眼根只能看到顏色，眼識分別看到的是紅、黃、藍、白還是黑。六識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六識了別的是「塵」，又稱「境」。六識對六塵（境），眼識了別色塵，耳識了別聲塵，鼻識了別香塵，舌識了別味塵，身識了別觸塵，意識了別法塵。

按照我們習慣的思路（世俗見），容易把塵（境）理解爲客觀存在，其實「塵」（境）還都是「法」。佛經中有個著名的比喻來說明這個問題，在人的感覺中是河水的，在天神的感覺中就是甘露，而餓鬼感覺到的則是硫磺火。從這個比喻來看，人、天神、餓鬼固然因爲感覺能力的不同，形成了「河水」「甘露」「硫磺火」不同的境象，但三個境象似乎是對同一色本質「水」的反映。這色本質的「水」是否在有情衆生外獨立存在呢？從佛教分有情、無情，明言「衆生皆有佛性」，「非佛性者，所謂一切牆壁、瓦石無情之物，離如是等無情之物，是名佛性。」（《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七·迦葉菩薩品第十二之五》），應該是有色本質「水」存在的。這色本質的「水」，與色本質的「地」「火」「風」「空」，佛教稱之爲「色眞性」。《楞嚴

疏》說：「如色真性，遍十方界，隨心感現，則有色相。」但衆生感知的只能是「色相」，了別的只能是「色塵（境）」，「色相」、「色塵（境）」都只是「色法」，而不是「色真性」。「色真性」只有唯佛了知。但不能因此認為佛身、佛土就是由色真性「地」、「水」、「火」、「風」、「空」構成。佛身、佛土還是衆生所見、所了別，還是「色相」、「色塵」，屬「色法」。

從理上說，「色真性」就是隨衆生所見、所感、所了別而現不同「相」、「境」的法性，唯佛能如實了知「色」之法性，而應衆生所願、隨度衆生所需，現種種相，轉種種物。

因此，執著心外實有境界，是破迷成佛的一大障礙。

前六識中，意識了別的法塵，是指不能直接感知的「概念」一類抽象的事物。

譬如，你教小孩，指著一朵紅花對他說，這是「紅」；指著一片綠葉對他說，這是「綠」；以後，他看到一面紅旗，他會直接認出「紅」來；看到一莖綠草，也會直接認出「綠」來。雖然這指認裏已經有了抽象，從「紅花」「紅旗」中抽象出「紅」，從「綠葉」「綠草」中抽象出「綠」來，但這是最簡單、最基本的抽象，是與生俱來，不需要學習的，所以，佛教裏將此

劃歸眼識，屬於直觀的了別。但如果你拿著兩根木棒對小孩說，甲木棒短，乙木棒長，你再拿一根比乙木棒更長的丙木棒來，問小孩，哪個是長，哪個是短？小孩還可能回答，乙木棒是長。直要到小孩有了進一步的抽象能力，知道有些概念不是固定的，是相比較而成立的，才能作出正確回答。佛教唯識論把需要進一步抽象形成的概念歸為「法塵」，由「意識」來了別。因為第七末那識也有意譯為「意識」的，因此「意識」也稱為「第六意識」，「第六意識」與我們今天所說的感性認識相似。

如果我們把身體和腦子從感官角度來理解，前六識可以說是感官了別。第七末那識則是綜合了別，將前六識感官了別綜合起來，在此基礎上作出判斷與反應。這與我們今天所說的顯意識相似，絕大部分我們能感覺到的、能說出名堂來的心理活動，都在這個層面上進行。「我思故我在」，第六意識就將第七末那識執為「我」。我們所說的「我」，其實只是第七末那識。

至此，猶如對心理活動在進行分析，雖然和西方心理學或把心理活動分為情感、意志、認識三大部分，或把認識分為感性思維、理性思維、悟性思維三個層次，或把人格分為超我、自我、本我三種結構有所不同，但一般人還是容易理解，還是衆生知見、世俗見。佛教對

「識」的分析超出世俗見的地方，屬於「佛知見」的地方，就在提出了第八阿賴耶識。

阿賴耶識，意譯為「藏識」，這是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開悟時證知的。

藏是庫藏的意思。說是「藏識」，是從某一世單個的阿賴耶識結構來說，它收藏了本源本體的生命力，與從最初妄念（無始無明）開始到這一世之前的所有信

息。本源本體生命力，佛教有一派（真諦所立的攝論宗）把它單列為第九識——阿摩羅識（庵摩羅識），別名無垢識、真如識、真識，淨識，認為這是成佛的種子；這樣，第八阿賴耶識就被解作妄識。在唯識論等只立八識的宗派裏，阿賴耶識是真妄和合識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啓建大乘戒幢傳授護國千佛三壇大戒通啓

本寺為弘揚正法，續佛慧命；並預為祝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誌慶。謹訂於民國九十九年（西元二〇一〇）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為期三十二天，啓建大乘戒壇，傳授千佛三壇大戒。以此功德，預祝佛日舒輝，國運昌隆，風調雨順，人民安樂！

傳戒日期：出家戒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日（陰曆九月初三至十月初五日）圓滿出堂。

受戒資格：出家一衆，凡正信佛教，六根具足，身心正常，無不良嗜好，堪能聞解佛法，稟受具戒奉行，年滿二十歲以上。若年老者，須能禮佛如儀，能聞

佛法，能稟戒奉行者，皆可報名參加受戒。

本寺戒壇殊勝，歡迎發心受戒法者，踴躍報名參加受戒。戒期中並為本寺開建一百一十週年紀念，及開山善慧禪祖一百三十歲冥壽，舉行祭典。歡迎法眷們踴躍回來參加。

靈泉禪寺傳戒委員會辦事處 謹啓

電話：(02) 2465-3191

傳真：(02) 2465-3160

E-Mail: Tin.chuentsa.hinet.net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路一號